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一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林院長業務會報指示
發揮高度道德勇氣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
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信譽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五月八日上午，召集各廳、處長、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到任來首次擴大業務會報，指示研討司法革新，加强利民便民措施，端正司法風氣，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信譽，充實司法工作條件，並根據各界反映提供之意見，指示研擬具體改進方案，要求各級司法人員妥適安排庭期，準時開庭，和藹問案，給與充分陳述機會。

對於初犯、情節不重之被告，林院長希望全體審判人員，發揮高度道德勇氣，加强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尤其對少年案件，刑法第六十一條之案件，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宣告者，提示儘量宣告緩刑，促使有改過遷善之機會，並可防止短期自由刑之弊害，嗣後，此類案件，合於緩刑條件者，將以宣告緩刑爲原則，不宣告此項寬典爲例外，緩刑制度，可使司法民主化，俾人民有機會參與司法審判之機會，以提高人民尊重法律和對司法之信賴，建議選派人員，作實務考察，研究在我國實施之可能性。

誠如所知，英美之陪審制度，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其重點乃將法院審理之訟案，判斷事實眞相，認定事實之責任，全部委由十餘人或二十餘人所組成之陪審團擔任，法官則專掌適用法律方面，研擬選擇適當地點，籌建最高法院辦公大樓，會中並決定由褚院長中親自在會客室接見。

唐蓋文首席大法官伉儷是由外交部亞太司鄭文華司長陪同拜會林院長。林院長對於這位貴賓之蒞訪，除表示熱烈誠摯之歡迎外，並曾就兩國法制異同之處，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與律師的功能等方面充分交換意見。唐蓋文首席大法官，對於我國司法制度之完備，社會繁榮活潑的進步景象，至爲讚佩，對於林院長在百忙之中親自接見，亦表示由衷的感謝。

林院長曾致贈唐蓋文爵士夫婦精美陶瓷花瓶留作紀念，並歡迎彼等常來訪問觀光，共同爲表報院參考。參加投票人數、贊成與投票後，將結果列投票人數及其理由應分別條列，於五月廿五日以前彙

諾魯大法官拜會司法院
林院長洋港親自接見

【本刊訊】諾魯共和國首席大法官賓之蕊爵士暨夫人，五月六日下午三時拜訪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親自在會客室接見。

唐蓋文首席大法官伉儷是由外交部亞太司鄭文華司長陪同拜會林院長。林院長對於這位貴賓之蒞訪，除表示熱烈誠摯之歡迎外，並曾就兩國法制異同之處，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與律師的功能等方面充分交換意見。唐蓋文首席大法官，對於我國司法制度之完備，社會繁榮活潑的進步景象，至爲讚佩，對於林院長在百忙之中親自接見，亦表示由衷的感謝。

林院長曾致贈唐蓋文爵士夫婦精美陶瓷花瓶留作紀念，並歡迎彼等常來訪問觀光，共同爲表報院參考。參加投票人數、贊成與投票後，將結果列表於五月廿五日以前報院。林院長亦指示徵詢意見應分三類，即：

一、維持事先送閱制度。

二、全面廢止。

三、實任推事部分改爲判決後送閱制度。

前洪副院長榮膺資政

【本刊訊】蔣總統經國先生敦聘甫於五月一日交卸司法院副院長職務的洪壽南先生爲總統府資政。聘書於五月四日下午，由總統府人事處錢處長鈴送至洪壽南先生敦化南路寓所。洪資政壽南對於　總統的厚愛至表感激。

二階段分案暨裁判書
事先送閱制之存廢
將由法院庭推票決

【本刊訊】司法院前黃院長列入專案清册，移請林院長處理者，林院長有鑑於「二階段分案」方式之正反意見分歧繁雜，乃促主管廳通函各級法院院長召集所屬全體庭推交換意見，並舉行無記名投票，將結果列表於五月廿五日以前報院參考。林院長亦指示徵詢意見應分三類，即：

一、維持事先送閱制度。

二、全面廢止。

三、實任推事部分改爲判決後送閱制度。仍維持事先送閱制度。

推動院部人事交流
院檢首長部分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於五月九日上午十時舉行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林院長洋港親自主持，通過：

一、調臺南高分院院長羅卒儒爲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二、調臺北地檢首席檢察官柴啓宸爲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三、調臺中地方法院院長葛義才爲司法院副秘書長。

四、調新竹地方法院院長管國維爲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五、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官吳樹立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官。

六、調臺北地方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司法行政部常次、政次、現任行政法院院長錢國成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特任王甲乙爲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瑞林爲行政法院院長，褚劍鴻爲最高法院院長。

【本刊訊】總統五月七日華總㈠禮字第一六九〇號令：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顧汝勳、行政法院院長王甲乙、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

特任王甲乙爲司法院秘書長，范魁書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王瑞林爲行政法院院長，褚劍鴻爲最高法院院長。

新舊任司法首長
舉行聯合交接典禮

王甲乙，民國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生，臺中縣人，高考普通行政及格、甲級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一期結業，美國聯合大學法學博士。政務次長、現任司法院秘書長。

范魁書，民國元年八月五日生，河北省人，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國防部軍法局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現任司法院秘書長。

王瑞林，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生，江蘇省人，私立朝陽大學法學士、司法官訓練班第一期結業，曾任地方法院推事、庭長、高分檢首席檢察官、法務部常次、現任法務部政次。

褚劍鴻，民國八年五月十日生，江蘇省人，國立復旦大學法律系畢業、高考司法官考試及格。曾任地方法院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推事、基隆、嘉義、臺北地院首席檢察官、雲林地方法院推事、庭長、高分檢首席檢察官、法務部常次、現任法務部政次。

談司法民主化



法律是社會生活規範，是爲維持社會秩序，維繫團體生活，限制個人行動，必須遵守的基本準則，一個繁榮安定的社會，富强康樂的國家，需要人人有守法精神，尊重法律。

惟近幾年來，我國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結構變遷，隨着政治轉型，社會開放，民衆自主意識的提昇，任何人對於四周發生之事物，皆有其主觀直覺的判斷，凡與自己看法不同，或與其利益相衝突者，常持否定態度，影響所及，守法精神低落，法律不受尊重，因之，職司執行法律的司法機關，依據法律，伸張正義而作之裁判，其公正性往往也受詆毀，難獲社會大衆之普遍肯定。何況國人傳統心目中的理想法官，是經歷戲劇神化後的包拯，不僅能明察陽世，且能暗訪陰間，得雪任何沉冤的人物，奈何現代法官，莫不凡人，只是具有專門法律知識而已，碍於蒐證之不易，發現實質的眞實，有其先天上之困難，自難符合社會殷切之期望。

最近司法院所屬院會首長會議，鑒于我國現行之司法審判制度，仍採糾問主義，審判悉由職業法官爲之，行獨任制者，其裁判之公正性，全繫於法官一人之責任心與榮譽感，法官操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科處刑罰之大權，權力過分集中，不免見疑於受不利裁判之當事人，因此有主張亟欲從制度上研究改進，認爲英美的陪審制度，和西德的參審制度，可使司法民主化，俾人民有機會參與司法審判之機會，以提高人民尊重法律和對司法之信賴，建議選派人員，作實務考察，研究在我國實施之可能性。

誠如所知，英美之陪審制度，有其優點，亦有其缺點，其重點乃將法院審理之訟案，判斷事實眞相，認定事實之責任，全部委由十餘人或二十餘人所組成之陪審團擔任，法官則專掌適用法律之權，惟陪審團之組成，常使訴訟拖延，長期不決，形成人力財力時間上過多的浪費，而西德之參審制度，其審判係由職業法官與參審之外行法官混合組成，涉案被告責任之有無，以及刑罰之輕重，皆由職業法官與外行法官共同爲之，基于相信一人審判，毋寧信任多數人審判之心理，由人民自己參與審判，一面既可減輕法官認定事實的艱難，另一面並可促使法官虛心客觀，防止其主觀之專橫，藉以贏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吾人針對今日司法現況，苟能縝密分析，細心研究陪審、參審制度之功能利弊，擷取其優點，而去其缺點，研修一套適合我國國情的司法制度，使司法步上民主化，未嘗不是改革司法的正確方向和途徑。

公務員殮葬補助費
銓敘部通函調整

【本刊訊】銓敘部前以76台華特一字第九〇六六六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自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調整如下：

㈠特任、特派或相當於特任職人員新臺幣陸萬元正。

㈡簡任第十至第十四職等人員新臺幣伍萬元正。

㈢薦任第六至第九職等人員新臺幣肆萬伍仟元正。

㈣委任第一至第五職等人員（含雇員）新臺幣肆萬元正。

第四廳來函聲明
檢查開庭情形
並非入庭旁聽

【本刊訊】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各報紙刊載新聞略謂：司法院專員檢查三時十五分發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四廳表示，該廳曾於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下午派出專員檢查法庭，於三時十五分發現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七法庭似正在開庭，但未貼出庭期表，因法庭門僅虛掩，遂入內查看，發現確在開庭。於檢查中推事認爲係治安法庭訊問證人，對外不公開，並未當庭理論。回院後依規定簽報，並會簽該院第二廳，以爲日後檢查治安法庭之明確根據。簽內並無議處推事之擬議。故報載有關該廳專員檢查法庭，遷怒法官簽報處各節，均與事實不符。按法院組織法庭，不公開法庭，法規定不允許旁聽者而言，若依據「各級法院開庭注意要點」執行檢查開庭情形，當與一般進入法庭旁聽者不同，未可併論。

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
司法院正修發布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發布「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實施要點」修正之部分要點，並函知各級法院查照。

按司法院爲鼓勵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庭長推事進修，發展研究風氣，溝通法律見解並提高辦案績效，前曾訂頒上列要點，該要點原第二則第二目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法律座談會。司法院爲因應各該法院討論具有爭議性及有研究價值之抽象法律問題之需，爰修正該規定爲：得隨時召開法律座談會。

又此次修正，並於第五則、第六則分別明文規定：應將該項座談會研討結論，陳報司法院，由司法院業務主管單位加註研究意見後函復。

最詳實最權威，既理論又實務！
定價：平裝本五〇〇元　精裝本六〇〇元　郵購八折優待
第一輯　新台幣陸佰元
第二輯　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一、緒論。
二、祭祀公業之理論：㈠祭祀公業之法律性質、㈡祭祀公業與其他團體比較。
三、祭祀公業之實務：㈠習慣上之祭祀公業、㈡現行法令與實務之祭祀公業。
△定價平裝本五〇〇元　精裝本六〇〇元　郵購八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